

就可能合作議題進行相關交流中。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4)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自民國 98 年實施定期航班以來，我方已於歷次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平臺提出陸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民航單位表示此涉及境管業務，非單純民航議題，建議交由海基、海協兩會處理。10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在北京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張主任進行「王張會」，就「陸客來臺中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同意授權海基、海協兩會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並進一步溝通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事宜。嗣經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授權，兩會已於 11 月 26 日在大陸舉行第 1 次商談。
- 二、依兩岸空運協議規範，目前兩岸已建立 3 條航路，爭取陸客來臺中轉（轉機）有利於航空公司現行兩岸航線載客率再進一步提升。又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原為一般航空運輸慣例，與兩岸協商新增直航航路並無關聯，且未衍生新增航班需求及新增航路議題。我方認為，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可提供大陸旅客便利性，並增進兩岸民眾交流，有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期盼陸方儘速提出可行性方案。雙方亦同意將展現善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期能儘早獲致共識。
- 三、有關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1 條及其附件規定，雙方已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之新航路；惟兩岸有關航路之協商，必須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基礎上進行。政府規劃及協商兩岸新航路談判之最高原則，就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有關協商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事宜，涉及高度複雜之政治、軍事及國安問題，以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進程而言，尚無法納入協商規劃。至設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一節，當前兩岸協商之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並非推動時機，必須在「國內民意達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等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審慎研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 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8)

羅委員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 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 1 年，以 2% 計算；自第 2 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同法第 24